**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值守增压泵房安防升级改造**

**及相关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2年 8 月 24 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无人值守增压泵房安防升级改造  及相关服务项目 | |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3 | 招标内容 | 见附表 | | |
| 4 | 项目峻工期限 | 45个工作日内 | | |
| 5 | 工程开始期 | 中标签订合同后的10天之内 | | |
| 6 | 最高限价 | 38.2 万元人民币 | | |
| 7 | 服务内容/服务承诺 | 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 |
| 8 | 服务地点 | 甘泉、方巷、大仪、陈集、张集五处无人值守增压站及大仪办公楼 | | |
| 9 | 招标单位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
| 1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 | | |
| 12 | 招标澄清和答疑截止时间 | 2022年 8 月 25 日下午17:00 前 （北京时间） | |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9 月 1 日上午9:00 （北京时间） | |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  地址 | 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安保运营处 | | |
| 15 | 开标会时间 | 2022年 9月 1 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 | 地址 | 另 定 |
| 16 | 标书装订  及密封要求 | 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 | |
| 17 | 其他 | 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18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文汇东路249号  电 话：18952758686  联系人：刘海涛 | | |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我公司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无人值守增压泵房安防升级改造及相关服务项目。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38.2万 元整（￥：382000.00元）。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费用**

2.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合格的投标人**

4.1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经营范围包含**“弱电工程和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等相关内容；

4.4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单位应根据附件格式分项单位报价。

1.1投标方将自行现场查勘，发标方将予以配合，各投标单位须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充分了解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否则自行承担因了解不充分而影响报价准确性的风险。

现场勘察联系人：刘海涛 联系号码：18952758686

1.2 项目主要设备参数要求如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标下列主要产品的厂家授权使用文件或彩页（盖厂家红章）。

**1）、400万像素红外枪机：**

具有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5 lx，黑白不大于0.0005 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补光距离不小于30米。

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信噪比不小于62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2）、门禁设备：**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满足IP66防护等级；应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

★★1.LAN╳1，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2.RS-485 串口╳1 个；3.输入、输出韦根接口╳1 个（平台可配置）；4.USB 接口╳2 个，包括 type C 接口、micro USB 接口和普通 USB 连接口（需扩展线）；5.内置扬声器╳1 个；6.门锁 I/O 输出╳1 个；7.门磁 I/O 输入╳1 个；8.开门按钮 I/O 输入╳1 个；9.报警 I/O 输出╳1 个；10.报警事件 I/O 输入╳2 个；11.micro SIM 卡槽╳1 个；12.机械防拆开关╳1 个；13.支持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个；14.支持 micro SD 卡槽扩展；15.支持 MIC 音频输入采集。

★屏幕应为 7 英寸触摸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2；屏幕分辨率应为 800╳1280；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

★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识别；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显示图像具有美颜功能，美颜功能开启后支持美白参数及磨皮参数配置；应支持 5 个人脸同时做人脸识别，并分别输出比对结果；人脸识别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 ，应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45°范围内识别；应支持人脸识别角度调节范围 0°～90°自由设置，应支持不低于 5 个人脸比对阈值设置。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应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应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应支持通过 IPV4 或 IPV6 网络地址登录。

★★应支持 IC 卡识读；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模块支持热插拔连接，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应支持人脸、刷卡、指纹、二维码、蓝牙和密码认证；蓝牙识读区域直径范围应≥3 米，基于蓝牙识读的开门时间应≤1 秒；二维码模块应支持静态及动态二维码识读，应能对由 512 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支持格式应包括：QR Code、Micro QR、Code128、Code39、Codabar；应支持配置防卡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应支持刷卡+密码、指纹+密码、指纹+刷卡、人脸+指纹、人脸+密码、人脸+刷卡、指纹+刷卡+密码、人脸+二维码+蓝牙、人脸+指纹+刷卡、人脸+密码+指纹的复合认证。

★应采用 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25 帧/s；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应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和子码流均为 1280×720@25fps 输出；在 IE 浏览器下，视频编码格式具有 H.265、H.264、MPEG-4、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 n/High Profile。

设备离线应支持 10000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 10000 张人脸库、 50000 张卡片容量、150000 笔记录存储 、 10000 个密码

应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 TTS 功能；应支持本地广告信息播放；应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间可自定义；应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应支持在设备端查看人员信息、设备状态、显示模式（认证模式、广告模式和简洁模式）。

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识别功能，提示模式应分为提醒模式或强制模式；提醒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

★应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功能；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门禁一体机；支持通过网络或 RS-485 与电梯做联动控制；支持联动电梯实现呼梯和楼层权限控制。

★应支持通过 WEB 端进行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人脸或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 设备图像参数配置、图像美颜参数配置、梯控项目配置、待机广告界面图片下发及播放时间配置、比对结果提示语音自定义配置，支持按时段配置自定义语音，每天最大支持8 个时段自定义。

应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应支持远程下发人脸、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应支持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设备支持本地 U 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

★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120ms （1:1对比方式）；最大人脸识别距离：＞4m；最小人脸识别距离：＜0.2m；认假率（FAR）= 认假总次数/负样本对×100%；拒真率（FRR）= 拒真总次数/正样本对×100%；准确率=（正样本通过次数+负样本拒绝次数）/比对总次数×100%；FAR＜0.0002% ；FRR＜1%；准确率＞99.95%

★★应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应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实现与广播系统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

★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支持对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方案；支持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功能开启/关闭；支持抓拍图片上传管理平台软件功能开启/关闭；支持设备本地比对结果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开启/关闭，即隐藏姓名和工号信息；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导出。

应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人员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唤醒距离应能调节；应采用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待机运行功耗应不超过 6W。

系统应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人脸、密码）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 远程开门；系统主要操作响应时间应＜2s；应支持普通、来宾、胁迫、超级、巡更、黑名单等多种用户类型权限设置；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 255 组时段计划管理，支持 1024 个假日计划管理，支持 64 个假日组管理，支持 128 周计划管理；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支持首卡开门管理；支持反潜回（防尾随）功能。

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发生以下情况时，系统应报警：1.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2.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3.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时；4.设备被拆除时；5.胁迫卡和胁迫码；6.黑名单卡刷卡时；7.设备在被异常拆除或破坏时；8.设备应具有 2 路入侵探测接口，能联动报警输出。

★设备接入系统平台后应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应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系统应具有应急开启的方法，如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 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

高温（80±2）℃、2h，试验期间及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低温（-40±3）℃、2h，试验期间及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恒定湿热（+40℃±2）℃、RH(93−3+2)%,48h，试验期间及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1. **、遥测终端机：**

★4个IP地址总台，TCP/UDP，支持域名；标配6AI，4-20MA、0-20MA、1-5V、0-5V；标配8DI，可作脉冲使用，光耦隔离；标配2DO，继电器类型，DC24V/3A；

★标配以太网接口

★支持以太网、无线交叉通讯

★1个RS232C和1个RS485C，用于直读仪表；1M FLASH存储，可保存半年以上数据，可保存3万条以上数据；字符型液晶LCD显示（16\*4），2个键盘，查看数据；全网通，支持物联网通信卡；支持内网服务器校时功能；支持上发IP端口、量程、采集频率、通讯等远程配置；支持标准及加密协议传输；

★支持蓝牙和APP调试

★产品具有防雷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4）、UPS系统：**

单进单出，双变换纯在线式，功率1 kVA

UPS产品应采用数字化控制技术、三电平技术和高频电源变换技术，具有体积小、性能高、可靠性高等特点，使得节能效益显著，大幅减少运营成本。投标方需提供原厂盖章所投产品的彩页资料。

★输入电压范围：120～275Vac，投标方需提供原厂盖章所投产品的彩页或样本证明。

输入功率因数：100%非线性负载：≥0.99

输入电流谐波：100%非线性负载：＜5%

投标方需提供泰尔检测报告证明。

整机输入频率要求适应50Hz/60Hz的电源频率输入，无需增加任何技术升级收费及选配件，即可满足现场应用要求。投标方需提供原厂盖章所投产品的彩页或样本证明。

输出电压精度：220±1%。

★输出有功功率应 ≥额定容量×0.9 kW/kVA即输出PF≥0.9，输出端可带更多负载；要求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

★过载能力：125%维持≥1分钟，投标方需要提供泰尔检测报告证明。

★整机UPS效率：100%阻性负载：≥90%，要求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

为了现场安装方便，产品应配套原厂输入电源线，应标配原厂电池扩展线材，方便现场快速安装；

人机操作界面：产品应具有LED工作状态指示，流程化显示UPS主机的工作模式；

UPS输入保护：产品应配备具有快速可恢复的过流保护装置；保护设备运行安全可靠，投标方需提供原厂盖章所投产品的图片证明。

★所投产品标配RS232通信，能够实现通信互联；还可以选配USB通信、SNMP卡、干接点等多类型接口，以实现ups主机监控需求。投标方需提供原厂盖章所投产品的彩页或样本证明。

★主机具有EPO接口，可在紧急情况实现远程控制，切断ups交流输出，确保安全；投标方需提供原厂盖章所投产品的彩页或样本证明。

报警功能：具备电池低压、市电异常、UPS故障、输出过载、输出短路报警功能。

★ 主机输出电压有四个档位，分别为208V、220V、230V、240V输出可调，适应不同负载应用；投标方需提供原厂盖章所投产品的彩页或样本证明。

**5）、硬盘录像机1：**

硬件规格：1.5U标准机架式；1个HDMI，1个VGA，异源输出；4盘位，可满配8TB硬盘； 2个千兆网口；

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选配：1个eSATA接口；报警IO：16进4路（可选配8出）。

★支持秒级检索查看硬盘中录像文件，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并以弹窗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段（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图片文件秒级检索，秒级提取硬盘中人脸、车辆、人体等图片文件，用户可快速浏览全部通道中的图片文件（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过车记录导出表格功能，表格包含通道、时间、车牌号、车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辆抓拍图片信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图表形式展示已添加的IP通道，支持自动抓拍一张图片作为IP通道封面（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配合全局摄像机，支持3D定位功能，可以在全景通道上任意选取点位，球机通道可变倍定位（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查看希捷硬盘健康状态信息，包括温度，震动，链路稳定性。并支持状态信息预警显示；支持查看最近7天（168小时）的硬盘状态信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在线检查西数硬盘的运行状态、健康状态，包括低温警报、高温警报、异步信号恢复警报、重新分配扇区技术警报、读取恢复警报、无法修复的错误警报、机械故障警报、磁头加载率警报、电源接通复位率警报、总功率负载率警报、电源开启小时警报（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图片存储服务管理功能，可将NVR作为图片存储服务器，接收外设推送的图片进行存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对视频画面叠加10行字符，每行可输入22个汉字；可设置透明闪烁、透明不闪烁、不透明不闪烁、不透明闪烁4种OSD属性（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缩略图,录像回放中，当鼠标在进度条上移动时，可自动显示该时间点附近的视频画面图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回放双进度条控制功能，可在进度条上自动标注目标事件，一条为当前回放通道，一条为全部通道。支持鼠标在进度条上点击进行快速定位回放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通过IE预览和回放双目摄像机的立体声（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系统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支持智能后检索回放功能：接入支持智能后检索功能的IPC，录像回放时，可设置移动侦测区域、越界/区域入侵区域并进行检索，可自动跳过未触发设定规则的录像，只播放触发规则的录像，并且播放速度可设置（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打标签，单个文件最大支持1024个标签，设备可添加的标签个数不少于8192（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配合前端接入的智能摄像机，可在客户端视频画面上显示叠加的智能分析规则框，智能分析规则框大小和数量可随目标大小和数量自动调整，并随目标消失而消失（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时间轴缩放：录像回放中支持设置时间轴范围，范围可选5分钟、10分钟、20分钟、1小时、2小时、4小时、8小时、12小时、16小时、20小时、24小时、2天、4天、1周、2周、4周，通过鼠标滚轮缩放时间轴范围（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接入不支持人脸抓拍的网络摄像机，通过NVR智能分析实现人脸抓拍功能，并进行告警上报及联动；支持在NVR配置越界侦测、区域入侵，通过分析检测，有异常时告警上报并进行联动处理；接入不支持车牌车辆检测的IPC，可通过NVR进行车辆检测，识别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身颜色（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实时查看设备状态，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CPU温度、机箱温度、风扇转速等；支持配置风扇全速、自动调速转动模式，自动调速转动模式可根据机箱温度自适应调节风扇转速（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10T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可接入AI硬盘。支持硬盘休眠（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设置8个二次认证用户，当设备启用二次认证，其他用户在回放、下载时，需要二次用户同时授权才能登录设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设置主码流、子码流流进行录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状态下可回放任一通道5-120分钟内的录像文件（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08路H.265编码的视频图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1路H.265编码、25fps、8160×2400格式的视频实时预览（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录像打包时间1-300分钟可设置（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1/8、1/4、1/2、1、2、4、8、16、32、64、128、256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密码安全,密码错误次数超过7次，锁定账号；设备密码定期提示修改、删除；支持密码复杂度等级显示；设备密码不允许明文显示和拷贝操作，并支持通过安全问题恢复密码（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开启RAID后，系统接入带宽、存储带宽、转发带宽、回放带宽不下降（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日志回放功能，可对报警日志关联的录像进行回放；录像文件含设备的序列号、MAC地址、录像时间水印信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在预览界面下拖动任意预览通道画面，交换通道顺序。

支持摘要回放：选中通道指定时间范围内的一段录像，对重要事件和目标进行轨迹分析、重新排序、叠加显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回放控制：录像回放时，支持截图、剪辑、打标签、电子放大、调节音量、锁定等操作；并支持多路电子放大（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弹幕显示，录像回放时，当播放至有录像标签时间点时，可在画面上自动叠加显示标签内容（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接入云台，并可以通过本地GUI或者客户端软件实现云台的8个方向的转动、变倍、聚焦、巡航功能、预置点的设置与调用等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NVR总资源为满负载条件下的最大接入带宽640Mbps、最大存储带宽640Mbps、最大转发带宽640Mbps、最大回放带宽640Mbps。最大接入路数08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OD模式；支持一键创建RAID5阵列功能；支持全局热备功能，可指定多块硬盘为全局热备盘；当阵列内某块磁盘发生故障，热备盘自动替换故障盘进行磁盘阵列重构。可设置未进行读写操作的硬盘、Raid组自动处于休眠状态（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样机可接入H.265、H.264、MPEG4、smart265、smart264、MJPEG视频编码格式的IPC。支持接入SVAC视频编码格式的IPC可通过客户端显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视频数据备份格式MP4和AVI可选；可按移动侦测、外部输入报警、智能侦测等事件类型进行数据备份，将录像文件或者图片保存至USB设备（U盘、移动硬盘）、eSATA盘、DVD刻录机等存储设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行为分析侦测，接入带有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停车侦测、徘徊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音频异常侦测、PIR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联动云台轮巡、联动云台预置点、记录日志；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支持识别目标大小，支持配置最大最小目标区域过滤侦测目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浓缩播放功能，录像回放中，移动侦测、外部输入报警、智能侦测等类型的重要录像，视频默认按正常速度播放，其他普通录像视频自动按高倍速播放，并支持自定义设置普通录像和重要录像的播放速度，支持跳过普通录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即时存储和回放功能，可回放设备断电、断网前一秒的录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配合接入的卡口摄像机，支持图片直存功能：接入卡口摄像机，卡口摄像机识别到车牌后可将图片直接存入NVR，NVR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可按通道、时间、车牌号码检索图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设置走廊模式，对画面进行“左右”、“上下”、“中心”镜像翻转（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录像续传接收功能，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设备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整机热备份功能，设置一台备份硬盘录像机，当主设备断网时，备份设备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当主设备正常时，备份设备可回传录像文件至主设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接入带有热度图功能的IPC，可检索热度图并按日、周、月、年统计生成报表，可同时选择多个带有客流统计功能的IPC，自动将多个IPC通道的客流统计数据求和，并按日、周、月、年统计生成报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人脸侦测，接入带有人脸侦测报警功能的IPC，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联动云台轮巡、联动云台预置点、记录日志；可按通道、时间检索图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即时流畅预览，通过客户端软件预览图像时，当网络带宽低于该通道码率时，自动抽帧处理，使预览画面无花屏、马赛克现象产生（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抽帧回放（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预览转码，通过WEB端、客户端软件远程预览时，样机可重新编码一路与主码流不同分辨率、帧率、码率的图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多址设定功能，可将2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IP地址（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的IP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可通过设备端与IPC进行实时双向对讲（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远程管理IPC功能。支持对前端IPC批量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IPC的参数配置修改，支持IPC的参数配置到其他通道（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设置定时抓图、移动侦测抓图、报警抓图、移动侦测且报警抓图、智能侦测抓图、手动抓图，可进行08路抓拍并存储1080P格式的图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只有解锁后才可被覆盖（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双系统功能检查，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恢复异常系统（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具有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2个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4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4块SATA接口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录像老化，老化模式将硬盘划分为重要录像和普通录像两个存储区（可设置两个存储区的容量比例），系统可自动计算并显示重要录像和普通录像的保存期限；普通录像文件超过保存期限后，系统自动分析普通录像中含有人员目标、车辆目标或者报警触发的录像片断并将其迁移保存至重要录像区实现对重要录像片断的保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实时查看RAID状态，发生故障时可实时报警并记录相关日志，RAID模式可设置自适应、同步优先、业务优先、负载均衡模式，RAID组中正常工作的硬盘掉线1分钟内再插上，硬盘可恢复至原RAID组中（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2、投标单位应对设备材料表各单项分别报价并结合税金（开具9%增值税专票）报投标总价。

3、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则只提供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所投标设备需符合行业标准及执行标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所投标报价均包含税务局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所有提供设备均需为原厂正品，且为市场通用或主流产品。

3、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必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代理商，此报价为材料送达招标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好）的价格。

5、本次招标工作内容及要求：

5.1对部分甲方要求的土建改造（墙面重新出新、安装不锈钢防盗窗和防盗门）进行采购和

安装实施；

5.2新的增压泵房安防系统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5.3线缆的敷设、接线、穿管、预埋等；

5.4整个系统的技术培训；

5.5具体改造内容清单见附件《无人值守增压泵房安防升级改造清单》。

**三、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3、投标截止期

3.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3.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4.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四、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评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评标准备；2）初步评审；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1.3评标准备

1.3.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出席。

1.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1.3.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4初步评审

1.4.1响应性评审

1.4.2算术错误修正

1.4.3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1.5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书未加盖单位法人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五、评标细则（满分100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商务、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评审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依此类推确定排名顺序，按排名顺序先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按百分制评分，其中商务评审为60分，技术评审为4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总则**

评委会成员应严格按下列具体评审内容及相应分值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分。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时，对所有评委的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一>、商务评审得分（满分60分）**

**1、报价评审得分（满分40分）**

报价得分（满分40分）：以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投标人超过5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下浮2%作为基准价得满分40分，其余投标人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投标人评标价每高基准价1%扣1分，每低基准价1%的扣0.5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业绩得分 （满分10分）**

（1）、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工的50万以上类似安防项目案例，1个得2.5分（满分5分）；

（2）、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工的自来水公司（水厂）或自来水公司（水厂）所属或相关企业5万以上相关安防项目案例，1个得2.5分（满分5分）。

**3、售后服务得分（满分10分）**

（1）、投标人注册地在扬州或在在扬州设有分公司、分支机构、办事处，或授权售后服务单位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出现故障承诺在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现场处理，12小时内故障处理完毕的得3分；4小时内现场处理，24小时内故障处理完毕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酌情打分，基本分1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二>、技术评审得分（满分40分）**

1、技术性能（满分30分）

（1）投标人取得软件平台建设单位接入许可授权得5分，取得主要视频设备产品厂家投标使用授权得5分（满分10分）；

（2） 根据投标人所投主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比较，技术参数标★参数，以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或厂家盖章证明材料为准。系统和设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无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或厂家盖章证明材料，每一项扣1分，非打“★”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20分）。

1. 技术和实施方案（10分）

1）、投标人提供结构清晰、规范全面的技术方案，深入理解建设目标，明确建设内容等。

方案结构清晰，规范全面，提供资料完整，得5分

方案比较结构清晰，比较规范全面，提供资料较完整，得3分

方案整体设计一般，得2分

2）、投标人施工总体部署合理，对本工程特点有针对性措施，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切实可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完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恰当。

方案结构清晰，规范全面，提供资料完整，得5分

方案比较结构清晰，比较规范全面，提供资料较完整，得3分

方案整体设计一般，得2分

**六、定标**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排序原则：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商务、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评审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依此类推确定排名顺序，按排名顺序先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通用合同条款：**

**合 同**

买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公司（以下简称

“卖方”）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无人值守增压泵房安防升级改造及相关服务项目”的供应方，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名词和用语**

下列名词和用语，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无人值守增压泵房安防升级改造及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和安装。
2. “买方”指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合法承继者。
3. “卖方”是指 公司以及其合法承继者。
4.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正式接受卖方投标的接受信。
5.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6.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卖方在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卖方所应得的金额。
7. “一方”：指买方或卖方的任何一方。
8.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检验、运输、保险、交接验收、技术援助与保障、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在合同中所提到的卖方的义务。
9.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加工或货物使用的地点。
10. “技术资料”是指卖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及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指导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11.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
12.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指导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3.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书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检验。
14.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5.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随机备用部件。
16.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及技术附件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7. “初步性能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保证值后，买方对合同设备的验收。
18. “最终性能验收”是指买方对每一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第二条　合同条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协商同意的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2. 本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买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
6.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按上述规定不能解决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除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第四条 合同标的**

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

1. 凡卖方供应的设备应是与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品牌、型号相符合的全新的、质量完好的货物。
2.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第五条 供货范围**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安装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技术规格书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所有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技术规格书及货物承运部门的有关规定，采用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而不使货物受损。如果由于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卖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的规定承担更换或赔偿的责任。如果因此造成整个工程损失的，卖方应此类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卖方应提供完整的发货清单、质量证书及相关产品合格证。
3.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金属铭牌)或在设备本身上注明内容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4.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按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按7.2条注明内容，并标明“备品配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一次性发货。
5. 所有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6. 卖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7.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8.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并应防止潮气和海水的侵蚀。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9. 合同号；
10.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11. 目的地；
12. 毛重；
13. 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第七条 标记**

1. 合同设备的喷漆、标识、验收文件和运输应符合本合同附件技术规范书所列的各项要求。
2. 合同设备若有外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外包装上以醒目的方式用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 制造厂名称和产品商标，设备名称；
   2. 毛重／净重（Kg）；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3. 制造时间
   4. 出厂检验合格标志
   5. 表示储运安全的其它标志
   6. 项目名称
   7. 联系方式
   8. 箱号/件号；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应按照设备各特性和不同的运输及装卸要求，在箱上明显位置标上“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

**第八条 交货和运输**

1. 交货期（峻工期）：合同签订后40天内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位置地面，卖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车并搬运到指定地点。

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当场可清点验收的设备，经买卖双方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由卖方安装人员负责开箱验收后设备的保管、仓储（供方应提出对设备的存放要求）。对未开箱的设备（指需在安装时开箱的设备），经双方清点数量后由供方负责安全保管、仓贮。确定安装时开箱验收的，由双方共同参与对货物进行检验，按开箱清单现场清点核对，并签发字确认。如果货物被证明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适当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将保留拒收货物和对供方索赔的权力；

1.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买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卖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买方通知后1个月运到指定交付点，并且通知买方。
2. 卖方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向买方提供满足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
3. 技术资料以快递邮寄（可直送）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通知买方。
4. 技术资料可以邮寄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递交，如以邮寄方式递交，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如以专人送达方式递交，则以买方代表签收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第十五条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

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买方原因，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4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4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买方承担。

1. 买方可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码头/机场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卖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买方交运日期。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2. 技术资料收件单位：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注明技术资料）

**第九条 保险**

在货物发运前卖方须对货物，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投保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发运货物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包括卸货至现场地面的最后一吊)，保险区段为卖方仓库到交货地点交货后90天止。

**第十条 交货**

1. 所有货物在交货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如果在交货之前因运输等问题造成货物损失、损害等风险，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均不予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总价： 万元(大写：

元整)。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对投标文件中的清单报价作为质保期外维修或更换的结算依据，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加以变更或调整。

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运输及保险费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由卖方免费提供。

合同设备运抵项目现场的运输及保险费等杂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运输及保险费是指合同设备从卖方(包括卖方的分包商)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交货地点地面所发生的公路、铁路、水路、航空运费，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 支付

所有货到工地经联动调试、验收合格且连续无故障运行30天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质保期为联动调试合格试运行后的一年。（备注：本项目在结算支付时，票据为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政策若发生变化以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连带责任**

12.1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制造、运输、装卸、交货、安装等承担全部责任。

12.2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过程中影响买方安全生产的任何事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各个方面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联动调试合格试运行后的18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生产或运输导致的缺陷负责，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7天内对买方提出的要求给予答复并处理。

**第十四条 技术服务和检验**

1.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 卖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启动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3.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以快递邮寄方式向买方提交执行14.2条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4.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5.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双方需签订补充或更改合同。
6.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7. 买方有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卖方、买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9. 需要卖方的分包商对合同设备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由卖方统一组织并征得买方同意，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0. 卖方（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11.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2. 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在本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提交买方予以确认。

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买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10天内卖方没有答复，将按第十五条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1.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2.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的出厂检验结果、细节说明。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

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卖方要以快递方式邮寄给买方存档。此外,卖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将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该检验证书不免除或减轻卖方对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在现场开箱检验时，如果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如果经检验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时，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1. 如果在第十三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买方有权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并对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1.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并且买方已于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与被拒收货物价值等额的款项，并应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补偿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等。如果买方选择按本项解决索赔事宜，则在卖方支付前述款项和费用后，卖方将被免除按本合同交付该批货物的义务。

15.1.2 更换不合格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和损失。同时卖方应根据第十三条规定对更换的货物相应地延长质量保证期。

1. 由于卖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更换或补齐短少的零部件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1周或买卖双方商定的更长时间内，否则按延迟交货处理。
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个20日内卖方未能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20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第十六条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 本合同设备由卖方根据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重要工序须经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卖方未按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规定和安装规定而出现问题，卖方自行负责。
2. 在安装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说明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过程中，买方技术人员有权对安装工作进行监督。在单套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买卖双方代表将进一步核实、确认安装工作，并共同签署安装完毕证书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但此证书不能解除卖方在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和保证期内的责任，以及技术性能和保证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责任。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进行。
3.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派人参加调试进行指导，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设备问题，其所需时间一般不应超过1周，对于因卖方原因引起的较大的设备问题，卖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间内解决，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进行处理。对于非卖方原因引起的设备问题，卖方应尽快协助买方予以处理。
4.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验证合同设备是否能达到各项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验收试验由买方负责，卖方参加。性能验收试验完毕,每套合同设备达到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买方应在10天内签署由卖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各方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均由该方自行负担。
5.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且此缺陷按本合同条款被定为卖方责任,卖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买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
6. 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7. 如属卖方责任，卖方需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或保证指标，卖方将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费用：
   1. 替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2. 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
   3. 参加修理的买方人员的费用；
   4.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
   5.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材料和消耗品的费用；
   6. 所更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运离/运抵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8.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
   1. 如属卖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第十七条执行。
   2. 如属买方原因，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性能验收通过，此后10天内由买方代表签署由卖方代表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此时卖方仍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技术帮助,与买方一起采取各种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9. 初步性能验收合格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初步性能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同样，最终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也不能被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的证据。
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卖方委托买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和/或修理、更换设备，或由于卖方设计图纸错误或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卖方应按下列公式向买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率水平计费）

Ｐ＝ ａh + M + c m

其中：Ｐ＿＿总费用(元)

a ＿＿人工费(元/小时.人)

h ＿＿人时(小时.人)

M ＿＿材料费(元)

c ＿＿台班数(台.班)

m ＿＿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1. 在设备寿命内,卖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卖方有义务提前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时间从卖方处对所需的备品备件做最后一批订货，并且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买方能够为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买方在用毕后适当的时候以合理的方式和状况归还以上各项物品。
2. 不论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买方或是在卖方，卖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确定上述设备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第十七条 保证与违约金**

1. 质保期为联动调试合格试运行后的18个月。
2.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卖方保证所提交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或合同设备的返工或报废，卖方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无偿予以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1周或双方商定的更长时间内。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2. 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在14天内出具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最终性能验收合格证书交给卖方。条件是：在此期间卖方应完成买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卖方对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对此索赔有异议按第十五条办理。否则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输费及保险费也由卖方承担。
4.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5. 由于卖方责任，在第十六条规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由于卖方原因)仍不能达到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卖方应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为：卖方应在一周内予以更换设备，同时支付该设备合同价10%的违约金。
6. 如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质量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
7.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没有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不满一周按比例计算)：
   1. 迟交1－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0.5％；
   2. 迟交5－8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
   3. 迟交9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5％；

每套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价格的10％。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对安装、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设备迟交超过3个月时，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迟交货违约金外，还应向买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此损失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与此同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由于确属卖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交付经双方确认属严重影响关键技术资料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不满一周按比例计算)：
   1. 迟交１周内，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批；
   2. 迟交2－4周，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周；
   3. 迟交4周以上，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周；
2. 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卖方将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违约金。且卖方需支付由于卖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买方的直接损失。如果由于卖方运抵现场的设备包装不符合买、卖双方达成的包装与保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3. 卖方按本合同规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4.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5. 如果由于买方原因，迟付货款，买方须按下列方式支付违约金(不满一周按比例计算)：
   1. 迟付1－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0.3%；
   2. 迟付5－8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0.7%；
   3. 迟付9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1.0%；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但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和范围应仅限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和范围，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3. 如果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4. 根据苏建价〔2020〕20号文，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适用合同不可抗力相关条款规定。

**第十九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因卖方违约，买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在下列卖方违约情况下，买方在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可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卖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货达90天时；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导致买方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
   3. 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一旦买方根据第19.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二十条 变更指示**

1. 买方在任何时候可以按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对合同的下列内容及相应条款作出变更或修改：
   1.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2. 交货地点；
   3.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第二十一条 合同修改**

根据第二十条，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买卖双方均须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二十二条 转包与分包**

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三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信函或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二十四条 合同文件资料的使用**

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或其中任何规定、或任何有关规格、计划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4.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到双方之间已完全解决了所有索赔事项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3.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技术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

2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6.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买卖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6.3 若买卖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卖方双方各执两份，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

**八、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书及其附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概况（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2.投标人近期缴税证明等财务方面相关材料

3、相关资质证书材料

4.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

5.视频设备主材制造商授权书格式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质量保证书
2. 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如有）

3. 货物组成（供货范围表）

4. 投标货物规格响应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

一、投标书及其附件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们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提供所需的招标货物及一切相关的服务，投标价为（币种及金额） 。

2.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在 之后的 天内交货。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在有效期内，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入围，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至合同生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 制 造 厂 商 | 单位价格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价格条件 | | 扬州（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交 货 期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1、各投标单位须根据招标货物清单进行报单价和总价，且须对清单中未尽但项目必须的货物自动补齐，如有因缺漏项造成工程项目费用增加，由中标方承担；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此价格含9%增值税。

2、此表一式两份，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装入正本袋中。

3、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概况

（注：投标人简要历史、生产的主要产品或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所属集（财）团等）

2.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质量保证书
2. 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

3.制造商授权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厂家名称）是有声望的制造（货物名称和描述）的制造者，在此（投标公司名称及地址）用我厂制造的货物递交投标文件，并与买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 项目提供的货物提供质量保证。

本授权书于2022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制造厂家：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4.投标货物规格响应表格式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书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与否 | 说 明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标度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标书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与否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6.服 务

注：1、投标人可提供的培训、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情况。

2、须提供培训、售后服务等详细计划，包括时间、人员等安排，及须买方预先做的准备工作等（如有）。

其他附件：《无人值守增压泵房安防升级改造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化技防升级部分**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品牌** | **主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红外枪机 | 海康、大华、三星 | 见主材参数说明材料 | 台 | 24 | （甘泉2个、方巷3个、大仪12个、陈集2个、张集5个，含支架、监控电源等配件 和安装调试等） |
| 2 | 室内立式机柜 | 定制 | 室内立式机柜  结构：防虫、防尘、防潮构造，箱柜必须具备通风方式功能  柜体材料：碳钢  柜体尺寸：1800×600×500  门：2.0mm  后壁板：1.5mm  安装板：3.0mm  防护类别： IP65级  底座：材料为304不锈钢  隔板：2层，安防UPS、交换机、光猫等设备  电缆引入板：薄钢板，锌板  电缆引入套管：IP65  电缆夹钳轨：电缆输入时减轻电缆的张力。装入箱柜的深度是可调的   电缆夹： 薄钢板，镀锌，铬酸钝化  标示/符号：电器单元、输入/输出端子排及每个端子都须有标记 | 套 | 5 | 各增压泵房使用！ |
| 3 | 门禁系统 | 海康、大华、三星 | 见主材参数说明材料 | 套 | 8 | 包括280KG电子锁等 |
| 4 | 遥测终端机 | 定制开发 | 见主材参数说明材料 | 套 | 5 | 原浙江和达定制开发系统 |
| 5 | 平台使用授权 | 和达综合平台使用授权 | V88-L及平台接入 | 路 | 5 | 和达授权、连接调试 |
| 6 | 防雷模块 | 盾牌、OBO、魏德米勒 | 二级防雷，2P | 套 | 5 |  |
| 7 | 机柜附件 | 正泰、施耐德、ABB | 空开、插座、通风除湿设备、其他配件，低压元器件 | 套 | 5 |  |
| 8 | UPS | 科华、施耐德、固特 | 见主材参数说明材料 | 套 | 5 |  |
| 9 | 开关电源1 | 正泰、施耐德、ABB | 150W，24V， 导轨式 | 套 | 5 |  |
| 10 | 开关电源2 | 正泰、施耐德、ABB | 150W，12V， 导轨式 | 套 | 5 |  |
| 11 | 交换机1 | 海康、TP、GE | 按系统连接要求配置 | 套 | 5 | 各增压泵房使用！ |
| 12 | 温湿度模块 | 西门子、E+H、 昆仑海岸 | 温度：-10-60℃， 湿度：0-95%，4-20ma输出 | 套 | 5 |  |
| 13 | 硬盘录像机1 | 海康、大华、三星 | 见主材参数说明材料 | 台 | 5 | 各增压泵房使用！ |
| 14 | 硬盘录像机2 | 海康、大华、三星 | 16路8盘位 | 台 | 1 | 大仪办公楼监控系统用！ |
| 15 | 双鉴探测器（壁装） | 海康、大华、同安迪 | 有线室内双鉴探测器； 探测方式：被动红外+微波 探测范围：12m / 90° ；全范围PIR辅以24GHz微波探测 测速范围：0.2～3m/s 灵敏度：自动；35Kg 防宠 支持自动灵敏度和数字温度补偿；光学密封，下视窗保护 支持下视窗保护；支持数字温度补偿；支持智能算法； 微波频段：24GHz(24.15～24.25GHz) 防拆保护：开盖；报警输出：常闭 标称功耗：17mA(最大)；设备供电：9 - 16 VDC；标称电压：12 VDC 安装高度：1.8m ～ 2.4m 工作温度：-10 °C ～ 55 °C；储存温度：-20 °C ～ 60 °C；工作湿度：10% - 90% 尺寸(宽x高x深)：65.7 mm ×103.8 mm × 45.5 mm；重量：99g 安装方式：壁装 使用场景：室内 | 套 | 15 | 各增压泵房使用！ |
| 16 | 总线式报警主机 （含键盘、声光报警灯） | 海康、大华、塔雷 | 见主材参数说明材料 | 套 | 7 |  |
| 17 | 主控电脑（含显示器） | 联想、三星、戴尔 | AOC2270,I3/1T/8G/22显示器 | 台 | 4 | 总公司、大仪、方巷、张集用！ |
| 18 | 监控显示器（含挂架等配件） | 海康、TP、AOC | 43寸，监控专用 | 台 | 1 | 大仪办公楼一楼显示用！ |
| 19 | 千兆光纤收发器 | 海康、大华、TP | 一光四电铁盒装 | 对 | 1 | 大仪办公楼监控系统用！ |
| 20 | 交换机2 | 海康、TP、锐捷 | 16路千兆铁盒装 | 台 | 1 | 大仪办公楼监控系统用！ |
| 21 | 6t硬盘 | 希捷、海康、WD | 监控专用 | 块 | 11 | 5块各泵房用，6块大仪办公楼用 |
| 22 | 监控专用电源 | 海康、大华、TP | 12V20A | 个 | 3 | 大仪办公楼监控系统用！ |
| 23 | 不锈钢防水监控箱 | 定制 | 400\*500\*180 | 个 | 2 | 室内、室外各一个，大仪办公楼监控系统使用！ |
| 24 | 超六类网线 | 明鑫、金桥、海康 | 超六类 | 箱 | 10 |  |
| 25 | 监控专用光纤 | 国标 | 4芯单模 | 米 | 200 |  |
| 26 | 高清连接线 | 山泽 | 监控视频连接线 | 米 | 30 |  |
| 27 | 电源线 | 明鑫、金桥、赛格 | RVV2\*1.5 | 米 | 2000 |  |
| 28 | PVC线管及接头等 | 公元 | 直径25 | 米 | 1000 |  |
| 29 | 光纤熔接、破路、混泥土填埋光纤熔接盒、跳线等辅材以及交通运输费用等 | 国产、定制 |  | 批 | 1 |  |
| 30 | 小计 |  |  |  |  |  |
| **土建装修改造部分**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品牌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特大不锈钢防盗门 | 定制 | 参考现场实际需求 | 套 | 1 | 甘泉1套特大门（4-5平米） |
| 2 | 不锈钢防盗门 | 定制 | 参考现场实际需求 | 套 | 2 | 方巷2套门 |
| 3 | 不锈钢防盗窗 | 定制 | 参考现场实际需求 | 套 | 2 | 甘泉2套窗 |
| 4 | 铲墙皮，重新上两次腻子，刷三次乳胶漆 | 定制 | 参考现场实际需求 | 平方 | 1350 | 方巷2间，大仪1间，陈集1间，张集2间 |
| 5 | 小计 |  |  |  |  |  |
| 6 | 合计 |  |  |  |  |  |